銘傳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8年6月2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訂定 銘傳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為經系(所)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證照。
- 第四條 獲獎勵之學生將由本校頒發獎勵金及獎狀一只。
- 第五條 凡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證照,即符合本辦法之申 請條件。
- 第六條 申請學生須於學期結束前檢附考取專業認證證照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 請。
- 第七條 實際核發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視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如考取人數之總獎勵金額超過當年度經費規畫,依申請時間順序,先申請通過者優先核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